

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表(特殊狀況申請)

■(學校代碼)_____—(案件流水號)

■學校名稱：

申請日期：114年__月__日

注意事項：

- 具有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應申領教育部學產基金，除無法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者，才申領本助學金。
- 申請本項補助者同意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查調個人資料。我們將依您所填家戶資料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綜合所得稅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

一、基本資料：

◆年級：_____年_____班 (國中為7、8、9年級) ◆申請人姓名：

◆身分別：1山地原住民 2平地原住民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身份證資料填寫「務必」確認正確！若資料填寫錯誤，將無法進行核發作業，學生就不能領到此助學金，敬請老師確認！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是，低收入戶 是，中低收入戶 否，一般原民生

◆族別：1阿美族 2泰雅族 3排灣族 4布農族 5卑南族
6魯凱族 7鄒族 8賽夏族 9雅美族 10邵族 11噶瑪蘭族
12太魯閣族 13撒奇萊雅族 14賽德克族 15拉阿魯哇族 16卡那卡那富族

◆113學年度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_____ (一、七年級不需填)

清寒原住民學生申請助學金之特殊狀況說明

★使用此表申請者，需以下情況，如父母失聯、不負照顧養育責任或父母入獄，申請人由社福機構安置或由其他親屬照顧養育等情況。

現況：敘述申請學生目前有誰為主要照顧者，並簡述原由及生活環境狀況。(由學校班導老師填寫，並詳述說明)

導師：

承辦人：

教務(導)處：

校長：